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頭等艙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立亞創意紙品有限公司、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90,5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33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張惠雯